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5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

連絡人：科長王鉉驥

連絡電話：02-2191-0189\*2220

編號:068

##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及同性配偶收養子女範圍之放寬，立法院三讀通過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

立法院於今(23)日三讀通過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(下稱本法)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成立本法第 2 條關係須年滿 18 歲，因 112 年 1 月 1 日起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，已無未成年人成立第 2 條關係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情形，本次修正通過刪除成立及終止本法第 2 條關係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及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而成立本法第 2 條關係時，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規定，並將施行日期定為 112 年 1 月 1 日，使之與民法規定一致，貫徹婚姻平權，接軌國際。

此外，配合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6 日三讀通過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放寬同性配偶得收養無血緣子女之規定，本次修正於末條一併增訂第 2 項「本法修正條文除另有規定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」之規定，以臻明確。

附件：112 年 5 月 1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、112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(法務部整理)。